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

——**2024年10月29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陈小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中共弋阳县委关于建立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与全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方案》要求，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本次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包括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截止2023年末，全县国有资产总额461.46亿元，其中：企业国有资产409.64亿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0.55亿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51.27亿元。具体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末，全县纳入报告范围的县属国有企业共计61户，资产总额409.64亿元，同比增长16.29%；负债总额206.48亿元，资产负债率50.41%；净资产203.16亿元，同比增长11.26%。全县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36亿元，同比增长0.99亿元，净利润1.66亿元，同比下降15.74%。

**（二）举措和成效**

**1.从严治党，增强思想动力。**一是政治引领不断强化。指导督促全县国资国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并将精神融入到国企发展的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好“第一议题”“三重一大”等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作用。二是党建考核不断量化。在初步拟定“弋投集团”2022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党建精神及勤廉弋阳建设工作任务，2023年继续将国企党建及勤廉纳入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内，细化了考核任务，量化了考核标准，确保国企党建工作落到实处。三是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和国企突出问题督改行动，实现了企业巡察全覆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压实。

**2.深化改革，释放机制活力。**加快市场化经营建设，深化国企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推动弋投集团内部建立了2023年度工资总额计划、优秀部门及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等制度，实现职务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纵深推进县属子企业改革，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整合，推动弋投集团构建“铁投公司主营高铁片区地块投资”“城投服务公司主营资产租赁”“绿投公司主营乡村振兴”等子公司业务板块，集成业务、资源优势办大事。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按照省市县关于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产改工作，督促国有企业制定本公司产改实施方案，重点突出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多方着力，全方位跟进，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产改中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产业工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提升质效，挖掘发展潜力。**一是产业项目质效显著提升，聚焦国企护民生、助发展使命，充分运用“弋投+产业园”“弋投+教育”“弋投+生态”等模式，加快信江生态修复、方志敏干部学院、便民服务中心、弋达物流产业园等城市建设、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并谋划打造了弋阳印象、龟峰夜游等高品质产业项目，为我县实现高质量发展厚植优势、积蓄动能。二是闲置资产有效盘活。根据上级盘活资源资产要求，我县对国有企业闲置资产进行摸排发现，存在部分房产闲置，如城南安置房店面等，通过公开招租等多渠道进行盘活，2023年我县国企盘活资产变现金额约298万元。

**4.强化监管，提升安全能力。**一是完善采购制度。出台了《关于推进县属国有企业采购进入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的通知》，力推国企采购向“阳”而行。二是以考核促提升、抓落实。不断完善考核办法，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注重考核结果运用，通过经营业绩考核兑现薪酬，突出经营业绩导向作用，为企业改革发展注入活力。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每月定时监测其他国有企业债务余额，着重关注3个月以内到期债务是否有偿付风险，守牢债务风险底线。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重点改革攻坚推进缓慢。**由于县级国资国企综合实力不强，在推进企业实体化转型、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科技创新等方面改革比较困难，推进难度较大。

**2.国企发展韧劲相对乏力。**我县国企“融资型”“代建型”属性较为明显，加上内部管理行政化、机关化惯性犹存，导致国企市场化、实体化运营活力不够，缺乏自身盈利造血功能。

**3.专业技术人才比较缺乏。**目前，国企非专业人员较多，金融及工程技术专业人才比较匮乏，加上县级经济不够发达，综合水平不高，引进高层次人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导致国企管理发展普遍专业化技术化水平不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力推改革创新激活力。**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促进国企“三化”转型升级，加大“两非”“两资”“僵尸企业”处置出清力度，推动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加快存量资产盘活，制定《关于加快县属国有企业存量资产盘活的实施意见》，将全面摸清国企资产底数，按照“八个一批”盘活一批存量资产，加强资金回笼，有效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优化国企人才引进政策，完善人才引进配套服务，吸引更多高端技术人才前来驻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督促指导国企开展全员绩效考核，实施分层分级分类考核，推动企业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绩效考核组织体系，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强化提质增效稳增长。**围绕降本提质增效方案，持续推进企业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我县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指导企业克服困难咬紧全年目标任务，全力抓好经营发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力争县属企业总体效益实现正增长，为稳定经济运行作出重要贡献。持续优化管理，全力构建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提升经营体系对全县需求的适配性，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3.提高监管效能促发展。**一是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到企业管理的全过程，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营造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二是按照管资本为主，强化统筹指导，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突出招投标、采购等重点环节全周期监管，加大落实项目后评价机制，修订完善国有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等。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制定好当年还本付息资金需求，提前制定超额融资计划，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保障，并将全面风险管理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做好重大风险监测和处置化解工作。四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县出资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推动国有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提高安全能力建设。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底，我县地方金融企业1户，为弋阳兴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兴弋担保公司），属于担保类国有独资企业。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0.55亿元，负债总额0.03亿元，资产负债率4.63%，国有资本及其权益总额0.52亿元。

**（二）举措和成效**

**1.增强信用，实现保值增值。**一方面坚持准公共定位，兴弋担保公司在新增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及再担保占全部新增比例、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等相关数据上着重发力，成果显著，2023年被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另一方面坚持审慎经营原则，注重注册资本金安全，加大发展力度，截止2023年底，兴弋担保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185万元，占注册资本金103.7%，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挖掘需求，加大金融支持。**一是推进存量业务稳步续保。按照到期先后顺序，积极对接担保存量客户，并逐户进行保前走访调查，进一步加大保前调查力度，彻底摸清客户现状，全面推进存量业务稳健发展，截止2023年底，完成了19笔存量业务项目受理调查工作，涉及担保金额5855万元。二是扩大新增担保业务规模。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聚焦县域市场主体，重点服务园区企业，深入实地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并降低担保费率，创新异地办理反担保手续工作方法，持续拓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截止2023年底，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8980万元，在保户数34户。其中：增加贷款融资性担保业务34户，增加融资性贷款担保额9230万元；解除融资性担保业务23户，解除融资性贷款担保额6405万元。

**3.防控风险，推动再担保备案。**根据上饶市富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再担保合作协议要求，融资性在保业务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基本完成备案，有效分摊融资担保责任风险。截止2023年底，兴弋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备案金额8980万元，再担保备案34户。二是要求公司人员严格执行《担保业务操作规程》《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坚持“双人调查，实地查看，真实反映”及“客观公正、依法审查、独立审查、风险负责”原则，选择内外结合的调查方式，加强对担保项目合法性、安全性和可行性审查，确保担保业务风险可控。

**（三）落实审计整改问题情况**

弋阳县兴弋融资担保公司对县审计局提出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内控制度不健全问题已整改完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及保后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正在推进整改中，预计今年年底整改完成。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人才队伍不健全。**兴弋担保公司在职员工流动性较大，自2022年公开招聘6人至今，仅剩3人，员工在岗期限较短，人员的稳定性及专业性不高，同时由于人少，导致监事会人员数量不足，监事会职能履行不到位，不利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

**2.与银行机构合作被动。**由于兴弋担保公司规模较小，银行业务占比不高，加上难以满足银行保证金及存款要求，导致与银行业务合作比较被动，融资担保业务开展难度加大。

**3.担保客户融资风险较高。**随着银行推行普惠金融等一系列的融资举措，县级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主体可通过银行直接融资，无需通过担保公司，间接导致兴弋担保公司面临的客户大多数为直接融资较为困难的市场主体，加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自身普遍存在缺乏合格抵押物、股东信用观念淡薄、规模小、财务管理不健全、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导致担保风险增大。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1.强化金融企业配置管理。**一是不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兴弋担保公司通过组织公开招聘正式职工、临时聘用、接受劳务委派、人才引进等多渠道招录通晓金融、财会、法律、工商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才，配齐公司队伍。二是不断推进市场化的人才、薪酬、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完善考核、薪酬、激励等制度，更好保障员工稳定性。三是加强金融企业现代化公司治理，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建设，保障监事会职能行使，增强企业内部监管能力。

**2.增强金融服务实体能力。**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职能，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加强与银行沟通合作，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不断丰富融资担保产品，创新反担保方式，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推动实现与小微、三农等领域金融需求适恰，扩大担保社会影响效益。

**3.防范化解金融企业风险。**推动融资担保机构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特点，有针对性地建立担保业务风险识别、评价、控制、处置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强化融资担保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末，全县纳入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178户，资产总额51.2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新增原值2.24亿元，处置原值0.36亿元、净值0.06亿元。负债总额10.34亿元，净资产40.93亿元。

按单位性质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178户，其中：行政单位64户，资产19.1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7.3%；全县事业单位114户，资产32.1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62.7%。

**（二）举措和成效**

**1.狠抓资产周期管理，把好资产进出关口。**一是优化资产配置，2023年10月，下发通知要求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并按照根据人员、标准及存量等要求严格审核单位报送的配置预算数，防止单位配置无节制。二是规范资产使用管理，督促单位建立内部使用制度，并对单位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严格审批，提升资产经营质量。三是严格资产处置审批，以资产清查为契机，大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如处理了县教师进修学校以前年度房屋拆除现在下账问题，并对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3年办理资产报废报损核销及固定资产划拨48批次，资产原值3008.38万元，处置残值收入3.27万元，均缴入国库。

**2.健全资产系统信息，促进资产数据准确。**按照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下发了《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加快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及转发了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全力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正式上线使用，并借助部门预算编制会，开展了全县资产管理宣讲及资产模块软件操作培训，全面提升单位资产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同时督促单位完善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加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卡片建设，下发《弋阳县财政局关于规范资产管理工作提示函》，推进已使用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或者公共基础设施，2023年已使用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金额约6331万元。严格把好月报与年报数据同口径报送关，减少资产数据偏离度，提升资产报表真实性、准确性。

**3.梳理无效低效资产，推动资产盘活变现。**一方面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部署，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清理出低效闲置资产，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类盘活，如推动花亭街道办1处低效闲置土地通过对外出售进行盘活、将县中医院闲置医用大型仪器ct机划拨至曹溪镇中心卫生院使用等，提升资产效益。另一方面，下发了《关于梳理统计全县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的函》，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土地资源资产、矿产资源等资产资源进行梳理摸排，采取有效措施分类推进资产处置变现，确保资产资源变现及时。

**4.持续加大资产投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加大民生领域资产投入，全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一是推进基础教育设施“提质扩容”。2023年新建的开湘中学、东兴中学、高新小学等中小学投入使用，并全面更新设施设备，校园硬件配备高标准、智慧化，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2023年我县新增配备了7辆救护车、乡镇配备疫苗接种系统、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完善了朱坑镇、叠山镇、花亭街道三个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建设，打造特色科室及村卫生室服务亮点，全面提升我县基层医疗水平，保障基层民众生命安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度较大。**通过对全县资产清查发现，部分单位存在资产账实不符，资产盘亏较多等问题，比如房屋拆除无手续、车辆及其他固定资产报废未下账等，导致资产盘亏数量较多，金额较大，难以处理。

**2.资产配置、使用效率偏低。**部分单位资产合理配置、物尽其用意识不强，仍存在盲目购买、重复配置、大量闲置等现象，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程度不高，闲置资产共享机制还不健全。

**3.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较为松散。**部分单位未建立资产或财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购置、使用、借用、维修、报损等未进行制度化管理，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比较宽松。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强化制度建设，促进资产管理规范。**一是参照省市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我县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县级公路资产管理办法、及时修订我县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全面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加大力度督促单位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购置、使用、借用、维修、报损等进行详细制度规定，加强单位层面管理规范性。

**2.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资产使用效能。**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借助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严格审核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做到资产配置必有预算，无预算不配置，避免单位重复配置、盲目配置。大力推进县级公物仓建设，完善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梳理统计县级闲置资产，形成闲置资产台账，实现闲置资产共享调剂。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模块系统升级建设，督促单位完善资产基础数据治理，促进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深入融合，为优化配置、提升使用效率奠定基础。

**3.加强资产管理，推动资产问题处理。**对资产历史遗留问题，查源追溯，明确原因，加强汇报，分类处理，做到逐步消化解决。加大对资产管理制度的宣传和指导力度，切实提升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同时强化业务学习培训，提升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信息化操作水平，推动单位资产管理向精细化、智慧化迈进。加强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资产管理检查，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保障资产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倒逼单位加强资产管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土地资源情况。**2023年末，全县国土总面积236.03万亩（1573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18.74万亩；耕地46.51万亩；园地2.27万亩；林地146.73万亩；草地1.67万亩；湿地0.12万亩；水域13.64万亩；其他用地6.35万亩。

**土地资源出让情况。**2023年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66宗，总面积3065.05亩，其中出让土地43宗，总面积1605.6亩，总出让金14.03亿元。面向市场公开出让土地面积和出让金额达到全市前列。

**2.水资源情况。**全县平均降水量为1974.3毫米，根据2023年《弋阳县水资源公报》统计，弋阳县水资源总量为18.7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4.9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3.79亿立方米，人均拥有年水资源量为4508立方米。

**3.林木资源情况。**根据全县林地一张图年度变更数据，弋阳县森林活立木蓄积量565.5万立方米。生态公益林面积67.5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面积23.3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62.72%。

**4.矿产资源情况。**全县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矿种较齐全，分布具有明显区域性。共发现矿产37种，其中：北部地区以水泥用灰岩（4.27亿吨）、制碱用灰岩（1.2亿吨）和化肥用蛇纹岩（4.04亿吨）为主；东部地区以萤石矿（95.89万吨）为主；南部地区以铜、铅锌、金、银等多金属矿（13.04万吨）及陶瓷土（6.31亿吨）为主。

**矿产资源出让情况。**2023年我县有一宗矿权出让，为弋阳县大东山建筑用砂岩玄武岩矿。涉及面积约1437亩，资源储量12858.35万吨，其中建筑用砂岩矿11374.04万吨，建筑用玄武岩矿1484.31万吨。

**（二）举措和成效**

**1.加快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一是推进2022年报备未通过土地开发项目628.61亩耕种整改，已完成了5个土地开发项目131.82亩指标入库。二是落实今年验收土地开发项目744.55亩的后续耕种。三是完成了9个项目700亩增减挂钩项目验收并进行整改。

**2.强化资源保护节约利用。**一是扎实推进“节地增效”行动，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做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存量土地“三项工作”批而未用已举证消化2065.14亩，任务完成率100.5%；批而未供已供应2009-2022批次土地2070.45亩，任务完成率101.8%；闲置土地情况已处置闲置土地面积787.99亩，任务完成率101.43%，年度内未产生新增倒挂。二是抓严水资源管理。开展了节水“六进”宣传，强化全民节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载体，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1个、市级节水型企业8个，4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全力推动“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建设，促进节约用水、推动绿色发展。

**3.筑牢资源安全防护底线。一**是加强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各类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保有量，截止2023年底全县实有耕地面积46.51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1.75万亩。二是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严控资源消耗，2023年共办理采伐林木蓄积18247立方米，采伐数量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三是抓实水土保持工作，强化生产建设项目监管，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2023年度共批复22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洋泥畈清洁小流域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25平方千米。

**4.加大资源巡查整改力度。**一是扎实推进建设露天非煤矿山视频监控系统，我县共选定19个矿山点位，可基本做到生产矿山监测全覆盖。2023年共经核查发现违法类涉及图斑132个，总面积为802.87亩；矿产卫片图斑14宗。二是坚持依法治林，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完成了上级下达的972个卫片图斑核查工作，核实案件53起，其中行政处罚52起，移送公安1起。严格落实古树名木保护，完成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全县未发生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案件。三是强化河道采砂管理，深入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敏感水域河道采砂管理专项行动等河道巡查整治工作，加强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的执法力度和巡查频率，2023年查处非法采砂案件、水资源案件、水土保持案件、招投标案件、河湖岸线案件各1起。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发展需求与政策要求矛盾突出。**存在现实用地需求与政策闲置存在矛盾，如城镇开发边界外存在部分实际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如：养老殡葬、环保等，因政策要求该类地块必须符合交通、能源、水利项目等要求，难以新选址用地。

**2.资源保护压力与日俱增。**一是耕地保护“非农化”和“非粮化”工作分别由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但考核主体均落于自然资源部门，导致工作难以衔接到位。二是持证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大部分矿山的破坏面积远大于修复面积，短期内一次性完成恢复治理的难度较大。三是由于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破坏日益严重、林业行政综合执法能力不足等因素叠加，造成林木资源保护压力增大。

**3.自然资源资产基础数据不完善。**土地调查、土地确权、土地登记发证等基础数据存在逻辑不清晰、界限不一致等问题，尚未形成权属地类性质等统一的“一张图”底数。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一是加快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形成控规初步方案，明确规划目标、各类设施配置方案及用地布局。实现城南与城北片区良性互动，营造富有弋阳特色的滨江天际线。二是完成百里信江风光带专项规划，构建信江沿岸协调优美生态环境，积极融入“大美上饶”。三是努力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构建“五级三类”中的最基层国土空间规划切实落地，并谋划开展自然资源清查工作，理清土地确权、土地登记发证等基础数据，形成权属地类性质等统一底数。

**2.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一是积极适应新形势，努力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2024年预计实施土地报批1500余亩，着力解决高新园区、龟峰旅游示范区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等各类用地。三是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进一步梳理2009—2023年已批可供应土地，继续做好批而未供、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工作，切实提高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3.切实加强自然资源保护能力。**一是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防范耕地“非粮化”。扎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政策，切实加大执法监察力度，杜绝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二是推进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努力完成1000亩增减挂钩项目的验收，并严格落实土地开发项目耕种，完成一批土地开发项目指标入库。启动南岩镇旗山村“旱地改水田”项目施工招标。三是持续推进河长制，坚持水环境治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林长制工作，守好森林资源红线，持续维护生态稳定安全。

**4.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新一轮矿山大排查大整治整改工作。根据《弋阳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县持证矿山开展新一轮排查整改工作，巩固前期整改成果，确保生态修复工程质量，优化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监管。严格按照《弋阳县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实施意见》，规范矿山计提、使用基金流程，对未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按照《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规定，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

**五、国有资产管理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制度建设，夯实资产管理根基。**高标准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企现代化治理制度，瞄准降本提质增效目标，坚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单位低效运转资产、闲置资产等盘活利用水平。深入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建立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机制，统筹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深化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改革，保障自然资源资产权益。

**（二）发挥资产属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导向作用，优化国资布局，加大资本向民生领域集中，彰显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加大金融企业向小微企业、“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全面发挥资产保障作用，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向薄弱环节倾斜力度，改善办学条件，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资源战略布局，增强卫生健康保障能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倡资源节约，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全面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提高监管效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持续深化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实行分类监管、分类考核，推进廉洁国企建设，防范化解平台债务风险，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维护国资国企大盘稳定。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深度融合，持续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审工作机制，规范单位资产使用、处置行为，不断推进公路资产等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和规范管理。严守资源安全底线，持续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强化河湖长制，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保障资源及环境可持续发展。